

附件

舒城县“2020.5.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19日12时23分，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舒城县开发区”）龙潭北路与高峰路交叉口，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皖A40511）与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皖A116BZ）发生碰撞，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2人轻伤、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10余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并授权，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局等部门成立舒城县“2020.5.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监察委和合肥市政府派员参加，依法依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5月19日12时23分，陈*兵驾驶皖A40511重型

半挂牵引车，沿舒城县开发区龙潭北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与高峰路交叉口，与杨*成驾驶的皖 A116BZ 小型普通客车（沿高峰路由南向北行驶）相撞，造成两车损坏，小型普通客车同乘人员孙*贵、沈*富、赵*儒 3 人当场死亡，冯*传、陈*兵、杨*成不同程度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图 1 事发路口监控画面截图

（二）现场勘查情况

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县 110 指挥中心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制作了现场勘查图、现场勘查笔录和事故现

场照片，并用执法记录仪对现场进行拍摄，依法扣留事故车辆，制作了事故遗留物品清单，对相关人员、车辆进行了检验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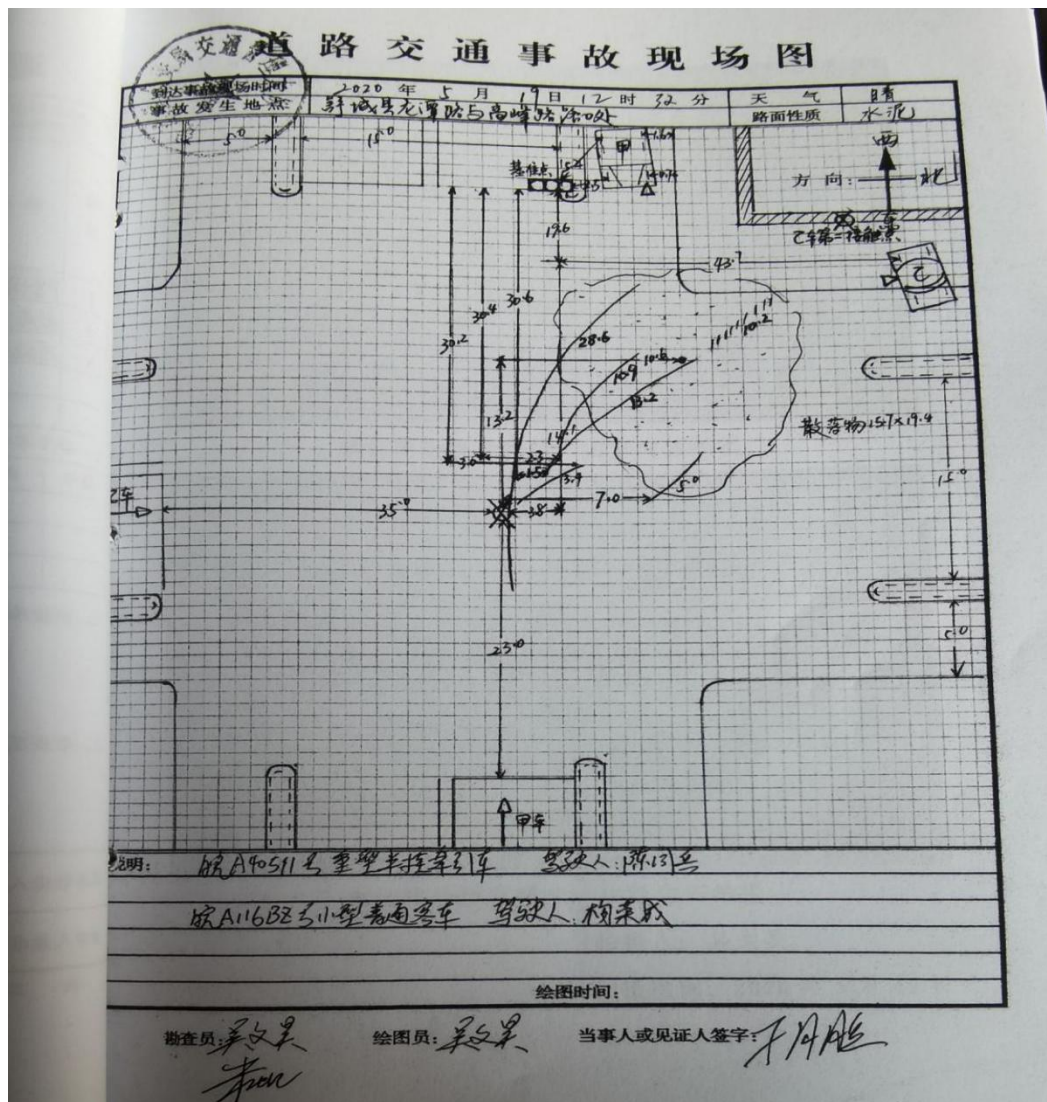


图2 事故现场勘查图

(三) 检验鉴定情况

1.酒精毒品检测。经安徽天正司法鉴定中心对杨*成事发后抽取的血液样本进行检测，其血样中酒精含量为84.7mg/100ml（醉驾标准80mg/100ml）；对陈*兵事发后抽取的血液样本进行检测，血液中未检出酒精；对陈*兵、杨*成提取尿样进行毒品

检测，经试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不涉及毒品情况。

2.死者尸检情况。经安徽中和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中3名死者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孙*贵符合生前因交通事故致特重度颅脑损伤死亡，被鉴定人沈*富符合生前因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被鉴定人赵*儒符合生前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3.车辆速度鉴定。经安徽中和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车辆的行驶速度、监控视频中通过路口时信号灯指示情况进行鉴定，皖A116BZ小型普通客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介于123km/h-125km/h，通过事故路口南侧停止线时，事故路口北侧交通信号灯状态为绿灯状态；皖A40511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介于42km/h-45km/h，通过事故路口东侧停止线时，事故路口西侧交通信号灯为红灯状态。

4.碰撞形态鉴定。经安徽中和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事故发生时，皖A116BZ号小型普通客车沿事发路段由南向北行驶过程中，其右侧与沿事发路段由东向西行驶的皖A4051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前部发生接触刮撞，刮撞后，皖A4051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旋转滑移后静止，皖A116BZ号小型普通客车车体发生旋转，在旋转滑移过程中其左侧及后部与事故路段的路沿石及围墙发生接触刮撞后静止。

（四）应急处置情况

2020年5月19日12时27分，舒城县110指挥中心接报：

高峰路与龙潭路交叉口一辆大型货车与一辆小型车相撞，有多人受伤严重。110 指挥中心指令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事故处理中队赶赴现场，并通知县 120、消防大队赶赴现场救援处置。经现场抢救，确认孙*贵、赵*儒、沈*富死亡。同时，舒城县开发区派出所等赶赴现场协助开展现场交通秩序维护和勘查走访等工作。12 时 45 分，冯*传、陈*兵、杨*成被送至舒城县人民医院救治。13 时，冯*传因伤势过重被转至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抢救，陈*兵、杨*成经舒城县人民医院检查确认无碍，留院观察。13 时 10 分，3 名死者遗体被送至舒城县殡仪馆安置。15 时 43 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接到事故报告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市公安局、市应急局、舒城县政府及县应急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先后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救援、现场勘查、善后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

二、事故有关基本情况

（一）重型半挂牵引车驾乘人员和行驶轨迹情况

1.陈*兵，事发时皖 A40511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男，汉族，身份证号（驾驶证号）：3424*****3410，驾驶证：A2（有效期 2014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户籍所在地：舒城县桃溪镇枣林村和平组，系舒城英奇新能源有限公司英奇加气站（以下简称“舒城英奇加气站”）员工，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6 日），在事故中受轻伤。

经查，2020年5月19日12时左右，陈*兵前去舒城县开发区赵毅汽车修理厂取回皖A40511重型半挂牵引车返回加气站准备运输工作（事发时未挂载天然气挂车），在行驶途中发生事故。

（二）小型普通客车驾乘人员和行驶轨迹情况

1.杨*成，事发时皖A116BZ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男，汉族，身份证号（驾驶证号）：3424*****243X，驾驶证：B2（有效期2012年1月19日-2022年1月19日），户籍所在地：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方冲组，在金安区城北乡新桥二路桥梁工程承包钢筋班组劳务工作，在事故中受轻伤。

2.冯*传，事发时皖A116BZ小型普通客车后排乘坐人，男，汉族，身份证号：5331*****1252，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勐嘎镇，事故前在杨*成钢筋班组务工，在事故中受重伤。

3.孙*贵，事发时皖A116BZ小型普通客车副驾驶乘坐人，男，汉族，身份证号：3424*****2753，户籍所在地：舒城县春秋乡万善村孙庄组，事故前帮助杨*成在工地钢筋班组带班，在事故中死亡。

4.沈*富，事发时皖A116BZ小型普通客车后排乘坐人，男，汉族，身份证号：5224*****4619，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鲁史镇，事故前在杨*成钢筋班组务工，在事故中死亡。

5.赵*儒，事发时皖A116BZ小型普通客车后排乘坐人，男，汉族，身份证号：5335*****0456，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

市凤庆县鲁史镇，事故前在杨*成钢筋班组务工，在事故中死亡。

经查，2020年5月19日上午，冯*传、孙*贵、沈*富、赵*儒等4人一起来到舒城县，杨*成邀请冯*传等4人在舒城县开发区高峰路“阿勇大排档”就餐并饮酒，随后杨*成驾驶皖A116BZ小型普通客车带着冯*传等4人准备一同去钓鱼，在行驶途中发生事故。

（三）事故车辆情况

1.皖A40511豪泺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营运性），车辆识别代码：LZZ5CL3D6CW674135，初次登记日期：2012年6月15日，检验有效期：2020年6月30日，保险终止日期：2020年6月10日（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机动车状态正常，所有人：合肥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吉通公司”）。

2.皖A116BZ荣威牌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非营运，核载5人，车辆识别代码：LSJA24U92LS028355，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4月14日，检验有效期：2022年4月30日，保险终止日期：2021年4月13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机动车状态正常，所有人：李*仙（与杨*成系夫妻关系）。

（四）有关企业情况

1.合肥吉通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4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7324800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等，住所：合肥市瑶海区共速达物流基地综合楼，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400018，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核发，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等），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建，法定代表人、车辆北斗监控专职员徐*，副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工作）、安全科科长孙*，专职安全员杨*、巫*燕，车辆北斗监控专职员杨*、孙*敏等。

2.舒城英奇加气站，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556327017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天然气充装，住所：舒城县开发区万佛路，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洪*梅，站长王*。

（五）车辆挂靠情况

2012 年 6 月，舒城英奇加气站以合肥吉通公司名义购买了豪泺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皖 A40511），双方签订了危险品车辆营运合同，约定由舒城英奇加气站提供其所有权车辆，每年需向合肥吉通公司缴纳管理费，并承担车辆年审和保险费用，合肥吉通公司提供办理车辆营运所需的手续、证照及相关服务，共同开展道路货物运输业务。2019 年 6 月，舒城英奇加气站向合肥吉通公司转账缴纳皖 A40511 豪泺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2020 年年审和保险费等共 3.6 万余元。

（六）事故路口和天气情况

事故路口为舒城县开发区龙潭北路与高峰路交叉口。龙潭北

路和高峰路均由舒城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总公司建设，高峰路（南北走向，限速 40km/h）为混凝土路面，绿化带 2 米*2，主车道 15 米，慢车道 5 米*2，人行道 5.5 米*2；龙潭北路（东西走向，限速 40km/h）为混凝土路面，绿化带 2 米*2，主车道 15 米，慢车道 5 米*2，人行道 5.5 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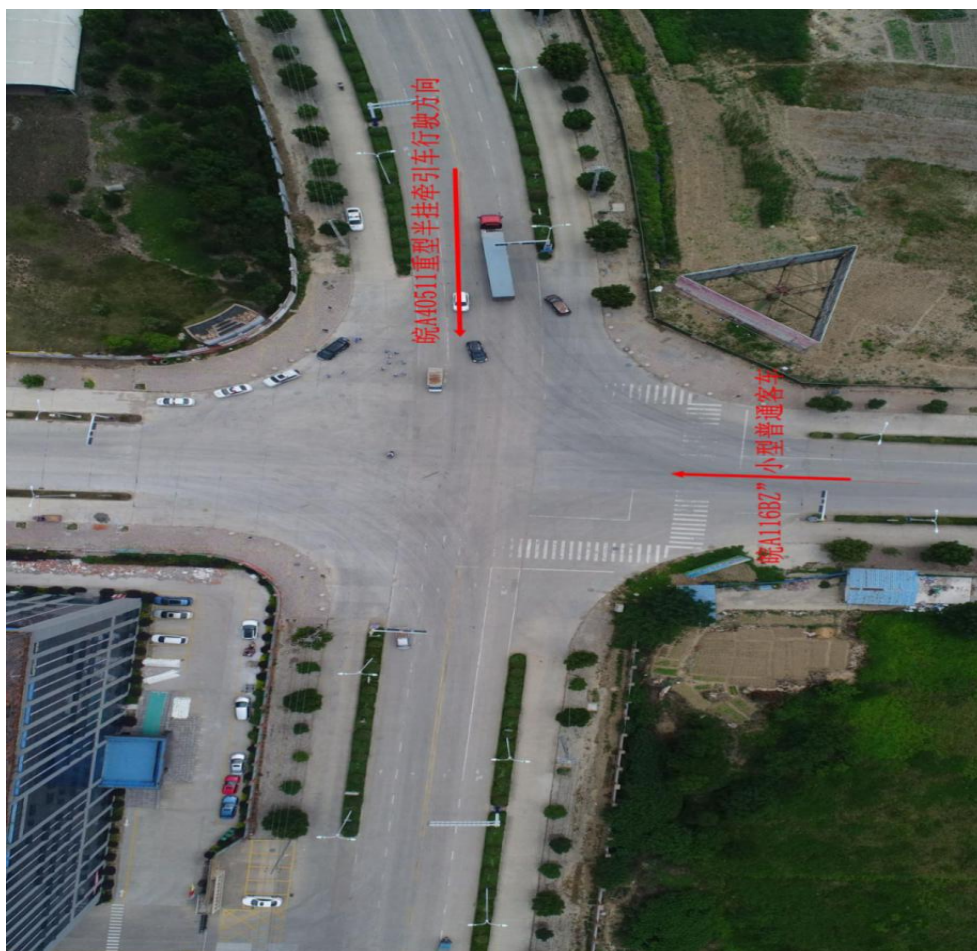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路口俯瞰图

事发路口西北角有一视频监控设备，摄录了事故发生经过。据气象资料记载，2020 年 5 月 19 日 12 时至 13 时，气温 28℃左右，风速 1.1m/s-1.9m/s，无降水。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二中队，负责事发路口等舒城县开发区路段路面交通秩序管控。

（七）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统计，直接经济损失 110 余万元。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陈*兵驾车超速且闯红灯，杨*成醉酒驾车且超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合肥吉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部分工作制度不符实际，未认真组织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部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资料不真实，存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经营行为。

2.舒城英奇加气站，将车辆违规挂在合肥吉通公司并使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足。

3.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负责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许可，负有监督检查道路运输市场经营和纠正处罚违章违规经营行为等职责，对合肥吉通公司执法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其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经营行为。

4.舒城县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负责区内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园林绿化等建设和管理，对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设计不完善，未同步征求公安交警等部门意见，事发路口等重要路段未设置电子警察等抓拍系统；对区内已建成通行的道路标线维护保养不到位，事发路口路面除斑马线外停止线等标线不清晰。

5.舒城县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力，对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设计和道路标线维护保养工作不力。

6.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二中队，负责舒城县开发区等路段交通秩序管控，对车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不足，未及时将发现的道路标线不清晰等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7.舒城县公安局，督促指导和组织落实辖区交通秩序和安全监管工作不力，未认真组织全面摸排辖区内通行道路存在的隐患问题。

8.舒城县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力，组织辖区交通秩序管控和道路隐患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不力。

（三）事故的性质

调查组认定，舒城县“2020.5.19”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陈*兵，事发时皖 A40511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闯红灯且超速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2020 年 6 月 3 日被舒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逮捕，2020 年 10 月 28 日被舒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¹ 关于事故性质认定的主要依据：①《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文件）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②皖 A40511 重型半挂牵引车为营运性车辆，事发时准备返回加气站开展运输相关工作。

2.杨*成，事发时皖 A116BZ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超速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2020 年 6 月 3 日被舒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逮捕，2020 年 10 月 28 日被舒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责任人员和单位

3.洪*梅，舒城英奇加气站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在合肥吉通公司，未认真组织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驾驶员等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²等规定，建议由六安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

4.舒城英奇加气站，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在合肥吉通公司并使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对驾驶员等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³等规定，建议由六安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

5.高*建，合肥吉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未认真组织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定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

²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燃气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³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理责任，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⁴等规定，建议移交由合肥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查处。

6.合肥吉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部分工作制度不符合实际，未认真组织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部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资料不真实，存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经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等规定，建议移交由合肥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查处。

（三）建议给予组织处理的责任人员和单位

7.风*华，中共党员，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二中队中队长，组织对舒城县开发区等路段交通秩序管控和路面隐患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舒城县有关部门依纪依规给予诫勉。

8.胡*，中共党员，舒城县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组织对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设计和道路标线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舒城县有关部门依纪依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9.舒城县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力，对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设计和道路标线维护保养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责成其向舒城县人民政府作

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深刻书面检查，认真反思，引为镜鉴。

10.舒城县公安局，督促指导和组织落实辖区交通秩序和安全监管工作不力，未认真组织全面摸排辖区内通行道路存在的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责成其向舒城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认真反思，引为镜鉴。

11.舒城县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力，组织辖区交通秩序管控和道路隐患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责成其向六安市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认真反思，引为镜鉴。

（四）其它问题线索及处理建议

12.田*，中共党员，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货运管理科科长（事业单位编制），组织对合肥吉通公司等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执法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经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移交由合肥市有关部门依纪依规处理。

13.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负责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许可，负有监督检查道路运输市场经营和纠正处罚违章违规经营行为等职责，对合肥吉通公司执法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经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移交由合肥市有关部门依纪依规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有关属地政府，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设计，充分征求公安交警部门意见和建议，切实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相关工作；认真组织对辖区内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摸排，对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电子警察等安全设施缺失的，建立工作台账，结合实际落实到位。

（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交通运输企业许可和质量信誉考核，进一步细化交通运输企业许可条件和质量信誉考核细则，加强现场审查把关，严肃查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经营行为。

（三）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新建、改建道路安全设施隐患排查力度，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加强路面交通秩序管控，深入分析辖区路段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严厉打击闯红灯和酒（醉）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意识，筑牢安全底线。

（四）有关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严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经营行为。

抄送：舒城县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